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徐吉志
電話：02-33567123
電子信箱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30015946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015946BA0C_ATTCH10.pdf)

主旨：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2項所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範圍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以院臺法字第1130015946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12月2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3年12月3日法務部法檢字第11304545770號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130150342號會銜函及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影附發布令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